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阎政办函〔2023〕1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2023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西安市阎良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4日



西安市阎良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坚持遵从法律、以人为本、关照习俗、体现自信的原则，确保全区人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和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函〔2023〕4 号）等规定及我区实际，特制定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国家机关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范围内；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公园、山林等其他重点防火区；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；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，机动车停车场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，影剧院、图书馆、商场、展览馆、其他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重点单位等为禁止燃放区域。

除以上禁止燃放区域外，其他区域均可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时间

2023 年 1 月 14 日（腊月二十三）、1 月 21 日（除夕）至 1 月 27 日（正月初六）、2 月 5 日（正月十五）。其中，1 月 21

日（除夕）和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全天可以燃放，其余时段每日7时至22时可以燃放。

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，按照市政府安排对燃放时间适时调整。

三、禁止销售区域

京昆高速以东、关中环线（107省道）以南、西咸二级路以西、水腰路以北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花爆竹。

四、职责任务分工

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城管等部门及各街办、开发区、航空基地质监站，按照各自职责和属地责任，共同做好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经营管理，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（二）区行政审批局做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，核发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打击非法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（四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检验，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生产、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。

（五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管理。

（六）区城管局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在日常巡查和综合执法过

程中，及时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发现城市街面流动摊贩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，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。

（七）宣传、网信部门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。

（八）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部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各街办、开发区应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。

抄送：区委宣传部，区委网信办，航空基地质监站。